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苏州交法〔2026〕6号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开展交通运输 循证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园区规建委、苏州港管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中心：

根据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开展循证执法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结合行业实际创新执法模式，试点构建交通运输循证执法监管体系，提升执法精准度。现就相关试点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循证执法是以证据收集为基础、数据分析为核心、效能优化

为目标的行政执法模式。通过系统性采集执法全链条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构建执法决策支持系统，实现执法资源的精准配置和执法策略的动态优化，推动精准执法监管。通过试点，在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实现“四个提升”：通过证据管理，实现执法证据规范率、精准度显著提升；通过流程优化，实现执法效率显著提升；通过技术驱动，实现高频执法事项应用智能辅助支持显著提升；通过多元协作，实现执法满意度显著提升。力争在全省率先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据支撑、证据闭环、决策科学、监督有效”的交通运输循证执法监管体系。

二、试点范围

自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9 月，对市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开展为期 8 个月的循证执法试点工作。鼓励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实际探索开展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市级循证执法试点工作。

三、具体工作任务

（一）加强证据管理

1.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证据管理制度机制。全面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证据收集与运用指引（试行）》，严格要求行政执法依法、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与案件有关联性的证据。进一步加强相关制度建设，统一规范收集、审查和认定证据的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质效评议等加强行政执法证据管理的日常监督，保障收集的证据合法真实。推行“三书同达”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行政指导建议书》同步送达。

探索明确电子证据的格式、收集提取、审核认定、存储等规范，推动实施非现场执法。（实施单位：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二）实现流程优化

2.建立执法决策辅助系统。对《苏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细则》中每项违法行为构建细化、量化的裁量基准库，明确不同违法情节、危害后果对应的处罚幅度。在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以下称“守护 2.0”执法系统），设置行政处罚辅助模块。构建“违法情形—裁量基准—处罚结果”关联数据库，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有效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从制度上、技术上预防行政处罚随意性，确保全市范围内执法尺度的统一与公平。（实施单位：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3.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风险评估模型，生成重点监管对象清单。根据行业领域风险和企业信用等级、守法情况、违法风险等，对监管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并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工作机制，深化信用重点监管名录库应用，依据行业法律法规规定在行业监管和服务中采取与信用风险相匹配的监管措施。（实施单位：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4.积极推行非现场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视频监控、自动巡查、智能预警等远程方式，研判企业、车辆、船舶经营情况，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行为及线索，

助力精准执法。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审核，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并在投入使用前对社会公布。推动无人机执法领域迈入“三个一”新阶段，即培养一批专业执法飞手、更新一批无人机设施装备、引进一批自主飞行机库，进一步提升无人机执法精细布局，推动“云上”执法从“人机捆绑”到“人机协同”的智慧化转型升级。（实施单位：市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市局政策法规处；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三）强化技术驱动

5.打造智能辅助支持体系。夯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数字化基础，搭建执法数字化指挥支撑体系。完善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平台，与“守护2.0”执法系统进行对接，为执法提供联动支撑服务，使执法服务更加便捷化。综合运用信息化业务平台系统、外场感知设备等开展信息分析处理，依托平台构建网约车不合规订单的热力图等指标，为合理布置执法力量和精准执法提供支撑和保障。构建包括“巡游出租车小马达异常监测、网约车无证预警、船舶未按规定开启AIS设备、客运车辆未按规定使用定位设备”等在内的不少于10个执法大数据模型。（实施单位：市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6.建立证据分析工具箱。依托交通部门汇聚的各类感知设备，用好各类系统平台和工作机制，挖掘各级数据共享平台资源，有效整合各类数据和视频资源，形成全市交通执法数据资源池。通过感知渠道获取道路、水路、热线、舆情等多个领域异常信息，

综合执法数字化指挥中心通过对已汇聚各系统平台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实现异常信息的智能发现，利用多个大数据模型系统对异常信息进行研判分析，形成执法线索。（实施单位：市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7.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围绕情报线索研判、特征规律分析、业务流程优化等大数据应用方向，针对执法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业务规律、业务特点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高价值的大数据分析模型。利用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常态化监测、研判互联网平台中交通运输相关负面舆论，筛选可供执法的线索，形成工单发送至执法部门。整合外场监控视频等多源数据，利用图像分析技术自动识别疑似违法行为。（实施单位：市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年7月底前）

（四）深化多元协作

8.构建跨区域执法协作工作格局。建立跨区域环太湖联动机制，实行苏、锡、常、湖两省四市环太湖跨地域联动，在太湖大风封湖期间实行太湖联动封湖和联合搜救遇险船舶，构建环湖交通部门“四地协同、一体监管”联动新格局。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与搜救联动机制，依托苏州太湖水域联勤指挥中心，建立交通、公安、渔政、水利跨部门联勤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信息联通、问题联处、力量联合、区域联防、执法联动、救援联手”六大目标，高效启动实施联勤联动综合执法新模式，奋力打造“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太湖治理新格局。深化跨区域跨部门长三角一体协作机制，强化执法检查、打非治违成效成果。结合重大时

间节点、节假日等违法高发时段，组织开展“两客一危”车辆专项治理行动。深化交通与公安超限超载治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落实超限检测站 24 小时联合驻站执勤，进一步完善“定点+流动”联合执法机制，实施证据互认，落实“一超四罚”工作。（实施单位：市交通执法支队；完成时间：2026 年 7 月底前）

四、实施步骤

（一）谋划启动阶段（2026 年 2 月）。组织开展循证执法理论和实务学习，加强对先进单位有益做法的学习交流借鉴，强化对风险模型、电子证据采集、分级分类管理、非现场执法等领域的认识。结合交通运输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3 月-2026 年 7 月）。根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试点任务举措落实，逐步形成有关制度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系统平台、典型案例等。

（三）总结推广阶段（2026 年 8 月-2026 年 9 月）。市执法支队、市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做好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做好市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对试点情况的实施效果评估，总结推广有益做法和创新举措。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高度重视循证执法试点工作。市局政策法规处具体协调推进试点

工作，切实加强交通运输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市交通执法支队、市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分别于4月20日、7月20日、9月1日前向市局政策法规处报送进展情况，形成试点工作总结。

（二）鼓励创新实践。要积极运用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推进循证执法工作，立足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鼓励开展跨部门、跨层级循证执法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证据互通、执法协同的合作机制。

（三）坚持依法行政。确保技术应用与流程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宣传推广。要及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中涌现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宣传推广循证执法新实践，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



抄送：市司法局。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印发
